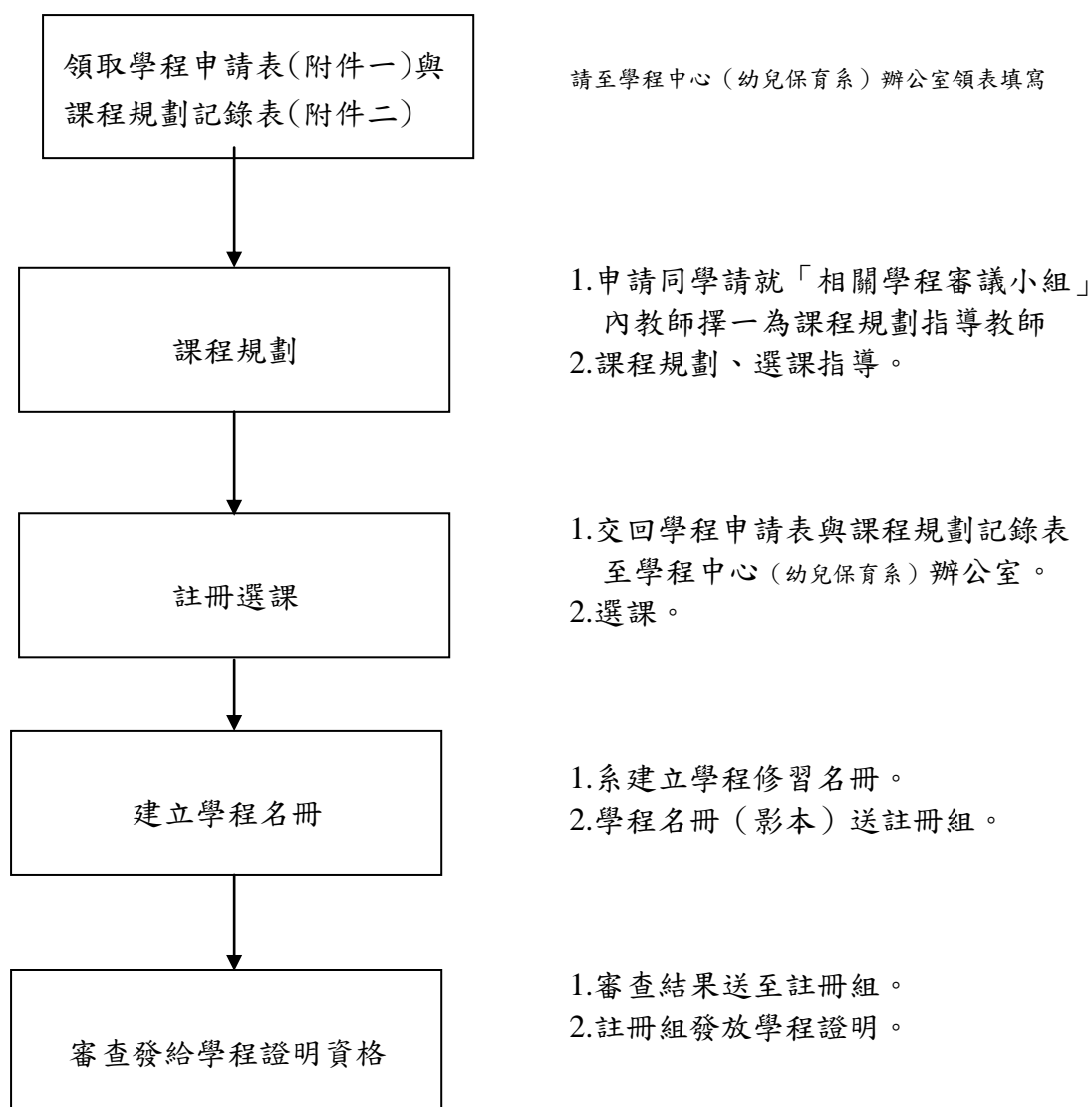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親子遊憩學分學程說明

## 大仁科技大學親子休閒遊憩學程開班選課處理程序



說明：

- 1.根據學則規定，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。
- 2.選修學程之學生，至少須至外系選修 10 學分。
- 3.選修之學程學分，須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，不可超過上限(26 學分)。
4. 修讀本學程同學請於開學加退選期間，請至學程中心(幼兒保育系)辦公室加選學程課程，但請留意與本身班級課程上課時段是否有衝堂。

##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：

課程說明：本學分學程涵蓋幼兒與親子活動及休閒遊憩二類課程。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核心理論課程 (必修 4 學分)	親職教育	必	2	幼兒保育系	必修 4 學分
	休閒遊憩概論	必	2	休閒運動管理系	
幼兒與親子活動 課程 (右列科目中至少 任選 8 學分)	親子活動設計	選	2	幼兒保育系	若選修超過 8 學分， 學程只承認 8 學分
	兒童團康活動設計	選	2	幼兒保育系	
	兒童產業概論	選	2	幼兒保育系	
	嬰幼兒發展與輔導	選	2	幼兒保育系	
	嬰幼兒保健與安全急救	選	2	幼兒保育系	
	體能活動與遊戲	選	2	幼兒保育系	
休閒遊憩課程 (右列科目中至少 任選 8 學分)	健康體適能	選	2	休閒運動管理系	若選修超過 8 學分， 學程只承認 8 學分
	休閒解教育學	選	2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選	2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	選	2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營隊組織經營管理	選	2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體驗學習教育	選	2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棒壘球指導與實務	選	1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攀岩指導與實務	選	1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飛盤指導與實務	選	1	休閒運動管理系	
	定向越野指導與實務	選	1	休閒運動管理系	

修習規定：

- (一) 人數限制：每學期以 50 個名額為限。
- (二) 學分認定：核心理論課程為必修 4 學分，幼兒與親子活動課程至少任選 8 學分，休閒遊憩課程至少任選 8 學分。學程修習總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。

修習資格：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；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# 大仁科技大學『親子休閒遊憩』學程申請表

選讀學年度： 學年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 號		性別	
主修院系年級	學院	學系	年級	組	
通訊處	電話：		手機：		
	E-mail：				
主修學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簽章：				
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簽章：				
備註	1.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修讀學分費依相關規定繳交。				

##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學程學分統計表

學程名稱： \_\_\_\_\_ （此頁由學生填寫）

科目學分表      ※請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學年度、學期	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請依課程類別順序填寫，非本系開授課程請於備註欄註明。						
總學分數： _____ 學分（含非本系之科目學分）						